2019年度

鹤城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鹤城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财政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区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区财政总决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区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财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计划股、政策法规股、预算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股、对外经济贸易股、金融与债务股、资产管理股、绩效评价股、会计股、国库股、监督检查股、社区财务管理股、人事股等19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财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本级以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鹤城区财政事务中心、鹤城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怀化工业园区鹤城分园财政服务中心），不包括各财政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决算收入总计3177.67万元，比2018年增加172.41万元，增长5.7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2019年度决算支出总计3170.0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13.46万元，减少3.46%，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77.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7.6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170.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4.04万元，占81.83%；项目支出575.97万元，占18.1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77.67万元，比2018年增加172.41万元，增长5.7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170.0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13.46万元，减少3.46%，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70.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3.46万元，减少3.46%，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70.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37.25万元，占92.65%；教育（类）支出30万元，占0.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19万元，占3.32%；住房保障（类）支出97.57万元，占3.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68.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7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75.04万元，支出决算为154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928万元，支出决算为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2.99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61.96万元，支出决算为7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加大。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对死亡抚恤进行预算。

10、住房保障（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7.57万元，支出决算为9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94.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71.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222.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完成预算的63.6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完成预算的6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48万元，减少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9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公车全部处置或移交公车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5个、来宾295人次，主要是考察及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2.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19年我单位整体支出3170.01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个，涉及项目支出575.97万元，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8个，共575.97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8万元，降低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02万元，用于召开财政相关工作会议，人数150人，内容为规范各单位财政相关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开支培训费26.35万元，用于开展全区支农政策培训及财务人员培训，人数280人，内容为加强村级、社区财务管理，增强法律意识、预防职务犯罪，提升财务人员工作能力，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职能职责：**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成立于1998年，部门职能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区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区财政总决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区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等。

**二、部门基本概况：**

2019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鹤城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不包括各财政所。单位有编制数150，在编138人，领导班子成员5人，共有干部职工225人，其中在职138人（自收自支0人）、离退休87人。党总支下设区财政局机关一支部、区财政局机关二支部、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支部、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支部、工业集中区财政服务中心支部及老干支部等6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56人。

**（一）收入预算：**2019年预算总收入3168.5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575.46万元，其他拨款1593.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年预算总支出3168.56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2502.56万元（人员支出2221.5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81.01万元）；2、项目支出666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0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666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情况，**我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4.17万元，2019年支出1.91万元，减少2.26万元，减少54%。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19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为45万元，完成42.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5%。

**三、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

为加强局机关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财务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资金使用标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资金使用方式，专款专用。

2019年，通过内控会议的召开和培训，让单位人员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贯彻落实内控规范，内控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教育学习，宣传引导，同时，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内控建设工作，做到责任逐级分解、工作逐级落实，齐抓共管。进一步优化配置权责，细化权责运行，规范工作程序，完善自身制度体系，梳理业务流程。建立健全了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措施。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区财政局领导班子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切实履行了财政部门各项职能职责，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一是积极稳妥有序的开展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监督、非税收入征缴、国有资产处置、国库集中支付等一系列财政改革工作；二是对财政数据网络信息化设备进行维护及更新升级，确保全区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三是通过开展财政评审、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评估，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为鹤城的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自评分为95分。

1. **存在的不足和建议**

1、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

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